

国省公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及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_

乙方（全称）： 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省公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及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

（1）走航范围：为主城区已完成积尘走航检测道路以外至10公里以内的国省普通干线公路，范围扩展至县级道路（G344、X214、X106、X105、S104、X213、X322、咸永路、东兴大道等路段）。每月两次走航监测，全面覆盖国省普通干线公路，精准监测道路积尘情况。

（2）暗访巡查及视频制作：每月组织两期暗访巡查工作，每期工作不少于3天；每两个月一次视频制作配音。

（3）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利用专业设备按合同规定范围每月开展两次（每半月一次）走航监测和巡查并提供每次

走航监测和巡查的走航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供整改建议方案。暗访巡查为接受甲方指派进行工作。

(4) 规格要求：①监测设备技术参数：传感器精度：要求测量精度达到 $\pm 10 \mu\text{g}/\text{m}^3$ ($0-100 \mu\text{g}/\text{m}^3$) 或 $\pm 10\%$ 满量程 ($>100 \mu\text{g}/\text{m}^3$)，需提供CMA资质认证机构的检验报告佐证。测量范围：覆盖 $0-30000 \mu\text{g}/\text{m}^3$ ，分辨率达 $1 \mu\text{g}/\text{m}^3$ ，采样间隔 ≤ 3 秒，支持车速 $20-50\text{km}/\text{h}$ （最优车速 $20-40\text{km}/\text{h}$ ）；②定位系统：需支持北斗、GPS等多模式定位，水平精度 ≤ 1.5 米，冷启动时间 ≤ 30 秒；③接口兼容性：须具备 ≥ 4 个串口、 ≥ 3 个USB接口和 ≥ 1 个网口。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补充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619000.00 元）。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2.合同总价包含涉及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4.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限及标准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标准：利用专业设备按合同规定范围每月开展两次走航监测和巡查并提供每次走航监测和巡查的走航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提供整改建议方案。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监测数据准确性：要求监测数据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监测范围覆盖：需覆盖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区域，并按照要求频率（如每月2次）开展监测和巡查；

成果提交要求：需按时提交道路积尘负荷报表和巡查情况、空间分布图及数据分析报告，明确标注高积尘路段及问题并给出整改建议；

整改跟进要求：需将监测结果反馈至责任部门，并跟踪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形成闭环管理；

验收流程：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共同验收，确保监测方案、数据分析和报告均满足合同要求。

验收标准：①数据准确性：监测数据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包括监测设备校准、数据统计方法等均需符合行业标准；②报告规范性：需提交包含监测数据统计、走航轨迹图等内容的报告，严重污染道路需在整改后复测并提交复测报告；③时效性：监测结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每月至少两次走航监测），超期未提交或数据不符合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

交付标准：①监测报告：包含污染程度分析、整改建议及复测结果（如需）；②技术支持：部分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监测设备维护、数据分析支持等后续服务；资质证明：③需提供市级以上资质证明、业绩案例等材料。

验收方法：①资料审核：采购方对监测报告、设备校准记录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②现场核查：抽查部分监测路段数据，验证报告真实性；③用户反馈：部分项目要求采购方对服务满意度进行打分（如评审得分 ≥ 97 分为合格）。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1.2 甲方负责项目过程中需甲方协调的相关工作；

1.3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开展整理工作；

2.2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
中段10号昱恒化工厂办公楼4楼西
户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910900554810502

电话：13689107924

传真：

电子邮箱：494913840@qq.com